



CYECE3009051854571290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函

機關地址：60081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

傳 真：(05)274-0977

承辦人：嘉丁股 書記官

電 話：(05)277-4460轉310

受文者：被告羅鴻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嘉院弘民嘉丁112年度嘉簡字第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台端如說明二所示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庭受理112年度嘉簡字第27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認有通知之必要。
- 二、通知事項如下：
本件原告陳嘉伶與被告王朝勤等四人均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合意停止訴訟。
- 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正本：原告陳嘉伶、被告王朝勤、被告王朝儉、被告王朝忠、被告羅鴻濱

副本：

法官陳劭宇